

推行「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政策

逕啟者：本校自 2016年起推行電子學習，配備近百部平板電腦供各科老師在課堂借予學生使用，及在各科課堂已引入電子學習元素，有效提升學習效能，加強課堂互動及同學運用資訊科技的技能。

為讓同學進一步不受場地限制進行電子學習活動，加強照顧學生的習多樣性，並發展個人化的學習模式，本校將於2024/25學年起推行教育局「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政策，所有2024/25學年中二至中三同學須攜帶已登記的平板電腦(本校使用Apple iPad裝置)回校進行學習活動，使學習更具流動性，加強自主學習能力。

惟請家長注意，學校只允許同學攜帶裝有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的平板電腦回校。MDM系統是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學校可透過MDM服務，管理電子學習裝置所使用的應用程式，包括：可透過MDM服務鎖定或開放特定裝置功能及應用程式，例如：相機、App store及使用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如有需要，學校亦可透過MDM服務將未經授權的網站列入黑名單，防止電子學習裝置使用未經核准或具風險的應用程式。

請注意，MDM服務不會追蹤、監視或分析電子學習裝置的互聯網瀏覽紀錄。MDM服務由學校管理，同學必須購買MDM服務，費用會在開學時，連同其他雜費一同在eClass戶口收取。另外，MDM服務不會授權予家長管理，家長不能只單獨購買MDM服務。

學校現需統計各家長有關在2024/25學年實施自携平板裝置政策的選擇，四個選擇現臚列如下：

選項(1)：經本校購買新平板電腦

透過教育局既定的公開招標程序，家長可以經本校訂購有關的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本校現選定由供應商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的 Apple iPad 平板電腦(例如 iPad 第十代)作為中二至中三級自攜裝置計劃下認可的流動電腦裝置(實際費用視乎家長所選購的項目，詳情可參閱附件一)。家長可選擇出席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1:00於本校502-503室的展銷會訂購。供應商可接受以現金、支票、WeChat Pay HK、AlipayHK或信用卡作付款方式。

所有經本校購買的新平板電腦出廠時均已內置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無需再另外攜平板回學校進行平板進入學校系統程序。同時，校方能確保在九月正式推行「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政策時已準備好平板電腦。

選擇(2)：自行購買新平板電腦

家長亦可自行與市面提供同型號的價格作比較及決定，自行購買新平板電腦。為了方便學校管理，家長需確保平板電腦為Apple iPad裝置，並配備觸控筆。

家長或同學須另外在學校辦公時間內攜平板回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及進行「平板電腦連接學校系統程序」。惟安裝程式及連接系統程序進行需時，校方並不確保在九月份能準備好平板電腦。

選擇(3)：使用已擁有的平板電腦

同學如欲在校使用自己之前購買的平板電腦，家長需確保平板電腦為Apple iPad裝置，並配備觸控筆。一旦平板電腦進入學校系統，所有之前的資料均會流失。

所以同學必須事先把平板電腦進行資料備份，另外還原原廠設定。家長或同學須另外在學校辦公時間內攜平板回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及進行「平板電腦連接學校系統程序」。惟安裝程式及連接系統程序進行需時，校方並不確保在九月份能準備好平板電腦。

** 以下選擇只適用於早前已獲學校分發平板電腦作長期租賃的同學：

選擇（4）：繼續使用透過優質教育基金向本校租置的平板電腦

為了減輕「BYOD電子學習計劃」對低收入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自2021/22學年起，本校參加了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惟請家長注意，選擇（4）只適用於在2021/22-2023/24這三個學年內參加了此計劃的同學。他們早前已獲學校分發平板電腦作長期租賃。同樣，如果學生合乎資格參加此撥款計劃，但該同學在這三年從來沒有跟學校借用平板回家使用的話，這個選項便不適用。

這批早前已獲學校分發平板電腦作長期租賃的同學只需把手上的平板電腦在2024年9月15日前交予陳汶豐老師或李景洲老師作檢查，讓校方確保已妥善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及進行「平板電腦連接學校系統程序」。

上述計劃由本校陳汶豐老師負責，請於7月12日（星期五）或以前填妥回條，簽署後交回本校，以便辦理。

此致

貴家長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

黃慧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回函（填妥後交回計劃負責人陳汶豐老師）

逕覆者：有關 貴校「有關「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政策」，本人經已知悉，另為敝子弟使用平板電腦學習事宜作出以下選擇：

- （1）：敝子弟將 經本校購買新平板電腦 在校進行電子學習活動。
- （2）：敝子弟將 自行購買新平板電腦 在校進行電子學習活動。
- （3）：敝子弟將 使用已擁有的平板電腦 在校進行電子學習活動。
- （4）：敝子弟將 繼續使用透過優質教育基金向本校租置的平板電腦 在校進行學習活動。

此覆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中（ ）班學生（ ）

家長簽署：

家長聯絡電話：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平板電腦(款式一)：iPad (第十代)

產品項目	售價
10.9" iPad Wi-Fi 64GB (第十代)	\$2500
Apple Pencil (第一代)	\$680
鋼化玻璃保護貼 (連裝貼服務)	\$65
保護套	\$75
基本總價	\$3,320
額外選購項目：Apple Care+ 延長至2年保養	\$380
額外選購項目：Apple Care+ 延長至3年保養	\$600

平板電腦(款式二)：iPad Air

產品項目	售價
iPad Air Wi-Fi 128GB	\$4100
Apple Pencil Pro	\$890
鋼化玻璃保護貼 (連裝貼服務)	\$65
保護套	\$75
基本總價	\$5,130
額外選購項目：Apple Care+ 延長至2年保養	\$480
額外選購項目：Apple Care+ 延長至3年保養	\$780